

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1.0	0	18.0	0	18.0	3.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下降 63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（境）任务，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下降 66.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

节约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控制总量不增长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下降 100.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管控接待成本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